

自传体散文

往事恍如昨

琦君 著

台湾人气最旺的女作家

《橘子红了》的作者

写尽人间沧桑 凝聚高度智慧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君

著

往事恍如昨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鄂新登字 0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往事恍如昨/琦君著.
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6.1

ISBN 7-216-04508-4

I. 往…

II. 琦…

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4452 号

往事恍如昨

琦 君 著

出版发行: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印刷: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
开本: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字数:98 千字

经销:湖北省新华书店
印张:7.75
插页:2

版次:2006 年 1 月第 1 版
印数:1—8 000

印次: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:22.00 元

书号:ISBN 7-216-04508-4/I·403

本社网址: <http://www.hbpp.com.cn>



琦君与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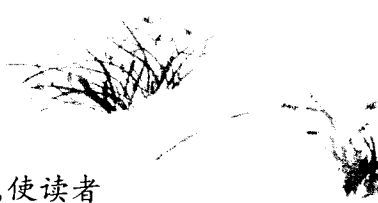
林太乙

我认识琦君女士,大约有二十年了。那时《读者文摘》中文版正要开始转载中国作家的作品,以增加这本杂志的趣味。身为总编辑,我从香港飞到台北,到处向朋友打听,有哪些作家的作品我应该注意的。凡是他们提到的,我就把作品买来看。有许多作家的作品很不错,但是不合《读者文摘》的风格,即文章必须真实、生动、无时间性,也就是我们的座右铭“文章隽永,历久弥新”的标准。

我遇到琦君时,她把她几本散文集送给我,回到香港我就读起来,发现她写童年在浙江永嘉的老家,后来在杭州读书的回忆,真是难能可贵。透过一个成长中的女孩的慧眼,她把周围的大人的喜怒哀乐,描写得清清楚楚。她的父母、二妈、阿荣伯等人,就像我自己认识的人。后来我把琦君的作品全部买来看,发现她写她母亲是她作品中

最杰出的部分。于是我请她为《文摘》写一篇以她母亲为专题的文章。《忆母亲》后来收在《读者文摘》出版的中国作家文选《文华集》。

琦君也以幽默笔调，写了许多散文，如《我的英文突破》、《秋扇》、《“三如堂”主人》，我也很欣赏。《读者文摘》转载琦君的文章，总有二十来篇，她成为作品最常为《文摘》转载的中国作家。



琦君是虔诚的佛教徒，她写的生活篇，使读者希望自己也能像她这么达观。新书《青灯有味似儿时》分两辑，第一辑是怀旧篇，第二辑是生活篇。不用说这本书我是篇篇读了，但是我最喜欢的一篇是《南海慈航》。琦君在文中描写她和母亲并排跪着，跟着母亲在木鱼清磬声中，灯光摇曳，香烟袅袅的情况下，念《心经》、《大悲咒》、《白衣咒》……觉得房子里空空洞洞的，好冷清，心头忽然浮起一阵凄凄凉凉的感觉，好像整个世界就只剩下她们母女两人。这一段美丽的文字描绘出一个敏感的



小女孩的困惑的心灵,极使人感动。《菜篮挑水》旁敲侧击地,轻描淡写赞美她母亲的善良坚强的性格,也是我喜爱的一篇。

书中最引人注意的自然是在《三十年点滴念师恩》和《一回相见一回老》两篇。前一篇忆念词学大师夏承焘教授,后者追述琦君和沉樱的友情,以动人的笔调,从作者真挚的感情中,显现她自己的优美品格。难怪她会有这么好的老师和朋友。

琦君毕竟是我最喜欢的一位作家。

1988 年夏

小序

琦 君

来美已匆匆四年半了。客中岁月,赖以自遣的是阅读与写作;得以与朋友们互通情愫的是彼此的作品在报上见面。这就是我迄未停笔的主要原因。

在《玻璃笔》小品文集出版之前,我将一些较长的篇章抽下暂时保留。一年多来,又陆陆续续写了若干篇,乃得以再结集出书。能有此小小成绩,固不敢沾沾自喜,却不能不感谢各位主编先生的催稿,与好友们的殷切关注与鼓励。

我虽身处海外,却经常收到年轻读者与小读者的来信,几乎每一封都告诉我,喜欢看我写童年时代的故事。我也确实有怀念不尽的往事,写不完的童年故事。

有人说缅怀往事是老的象征。我却觉得念旧事的那一份温馨,使我回到童年,使我忘忧、忘老。也使我更有信心与毅力,面对现在与未来。因为我仿佛觉得,当年爱护我、教育我的长辈亲人,仍时刻在我身边。



为了珍惜这一份心情，我决定以本集中的一篇《青灯有味似儿时》为书名。

在本集出版前夕，当我看校样重读《三十年点滴念恩师》与《一回相见一回老》二文时，不免感触万千。因恩师逝世倏将三载，敬爱的沉樱姊那时正卧病医院。我曾多次想打电话向她慰问，哪怕只听到她低微衰弱的声音叫一声“琦君”都是好的。但因生怕引起她心绪的颠簸而快快作罢。有一回打到她家中，思明夫妇在医院，是她孙女文琦接的电话。问起奶奶的病况，她无奈地说：“还是那样啊！”我立刻感到与沉樱姊早已是咫尺天涯，只得怅憾地挂上电话。

在寄出校样不久，就收到思薇、思明电话，告知我他们的母亲已告别人间。思薇说，不久前她喜见母亲曾一度清醒，并能被扶起床来，坐在轮椅里推出户外观赏早春来临的景象。她手捧儿女们特地为她买的美丽鲜花，心神愉悦地微笑着赞赏。看去病情似有转机。思薇叹息说：谁知好景只昙花一现呢？沉樱姊原是最爱花的人，在芬芳的花季中，她闻着花香，安详地去了。她是在夜深睡梦中静悄悄地离去的，未曾惊动任何人。

她久病缠绵，这样的不辞而行，对她来说，未始不是解

脱。可是儿女们总以不能挽回慈亲的健康,使他们得以菽水承欢为恨。在我们老友心中,悲伤的是想和她再说声“一回相见一回老”都不可得了。

回想在台北时,每次我的作品在报上刊出,她都会很快打电话来予以赞许。一再地说:“写吧,多写吧,脑子是不会衰老的,笔是愈用愈灵活的。”我来美以后,每有新书出版,都给她寄去。可是她已体力渐衰,接到书,在电话中也无法与我长谈了。最后一次我去思明家看她,她告诉我目力衰退,只能看看题目,不能看内容的小字了。现在呢?她对世间一切都已一瞑不视,不必要懊丧目力不济了。可是我缅怀旧日与她言笑晏晏的情景,焉能免垂老失知音的悲痛呢?

现在新书即将出版,教我如何寄到沉樱姊手中?

我于心中默默地向沉樱姊祝告:由于您的期许,我会执着地继续写下去。因为我相信您的话,“脑子不会衰老,笔是愈用愈灵活的。”

1988年4月8日于美国纽泽西

琦君与我 林太乙 / 1

小序 琦君 / 4

第一辑 怀旧篇 / 1

玳瑁发夹 / 2

南海慈航 / 13

菜篮挑水 / 19

吃大菜 / 23

青灯有味似儿时 / 29

鹧鸪天 / 40

难忘的歌 / 45

胡蝶迷 / 51

两位裁缝 / 62

讲英语 / 68

永恒的思念 / 73

纸的怀念 / 84

三十年点滴念师恩 / 98

第二辑 生活篇 / 125

借烟消愁愁更愁 / 126

但愿虔修来世闲 / 136

捡来岁月 / 142

读禅话偶感 / 146

“鬼抽筋” / 151

公路凶手 / 156

“有我”与“无我” / 163

生与死 / 168

恩与爱 / 173

“闺秀派”与丑恶面描写 / 179

风车老人 / 183

自己的书房 / 187

遥远的祝福 / 193

读书琐忆 / 199

有甚闲愁可皱眉 / 206

千古浮名余一笑 / 211

一回相见一回老 / 217

第一辑

怀旧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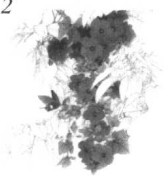


玳瑁发夹

那枚真正的玳瑁发夹,早已不知去向。现在梳妆盒里保存着的,是一枚深咖啡色塑料质的、形状是一只翩跹起飞的蝴蝶,非常像我几十年前丢失的那一枚。是我偶然在地下车的小摊位上发现,特地买回来的。有时把它取出摸摸看看,也试着别在头发上,但因两鬓渐稀疏总是滑下来,而且现在也没有这种打扮了,就把它留下来作纪念。



中学时代的琦君在杭州蒋庄。





真的玳瑁蝴蝶发夹，是早年一位姑妈从上海带来送我的。当时若是什么东西从上海买来，就像从美国或欧洲来的一般稀奇。于是我把它带到学校献宝，同学们当然抢着观赏，不胜羡慕。一位有艺术天才的同学沈琪，最喜欢拿人家头发变花样，在自修课时，她用自己口袋里带的小木梳，把我又乌亮又多的头发，在前额正中盘起两个圈圈。把玳瑁蝴蝶夹子别在发根。我在小镜子里一照，觉得自己像画里画的古装“美女”，就得意非凡起来。好在下一节是图画课，图画老师是位温和的好好先生，我就留着古装头舍不得拆掉。

图画课堂声音太吵，隔壁课堂的纠察队报告了校长，校长就咯咯咯地踩着那双响亮的拔佳皮鞋来查堂了。一听到她的皮鞋声，全堂立刻肃静得鸦雀无声，反把图画老师吓了一跳。

校长直向我走来，厉声地问：“潘希真，你为什么梳日本头？”

我才想起自己的三朵花发髻，却壮起胆子说：“校长，这是古装头，不是日本头。”

“不管什么头，做学生都不准梳，而且除了黑



色铁夹子，任何有花的夹子都不许别，你难道不知道吗？”

我已经吓得哭起来了。坐在后排的沈琪，伸手三两下把我的头发抓开，取下了玳瑁蝴蝶夹。

“给我。”校长又大声地说。

沈琪理也不理，把夹子丢在我的铅笔盒里。

“给我。”校长盛怒地伸手去取。

也不知哪来的勇气，我一把将发夹抢在手里，捏得紧紧的。校长说：

“我不记你过，但发夹要留在我这里，星期六你回家时还你。你在家可以戴，外出不穿学校制服时可以戴。但穿制服、别校徽时就不能戴，你记得吗？”

“校长，她的发夹是黑的，跟头发一个颜色，黑的铁夹子可以别，为什么黑的玳瑁夹子不能别，又不是翡翠别针呀！”沈琪毫无忌惮地说。她是班上胆子最大、反叛性最强的。她长得很漂亮，雪白细嫩的皮肤，红红的嘴唇，校长老是冤枉她搽抹胭脂，气得她直跺脚。有一次，她硬是拉着舍监“裘奶奶”（同学们背地里对舍监的称呼）到盥洗室，当





着她用肥皂毛巾使劲地擦脸给她看，要她向校长证明，她的白里透红是天生丽质，不是搽粉抹胭脂，因此“裘奶奶”和校长都很不喜欢沈琪。有一次，沈琪从家里带来一只翡翠别针，别在白制服大襟前，被裘奶奶一眼看见，一声不响地就伸手把它摘下来，交给了校长。校长把沈琪叫到办公室，狠狠给了她一顿大菜（我们称训斥为“吃大菜”），说她太贵族气，怎可把贵重首饰带到学校里来，完全忽视校规，要被警告一次。翡翠别针由校长收着，当面交还她母亲。

那次沈琪听训完，就跑到训导主任沈先生面前，振振有辞地说：“戴一下翡翠别针不过是好玩，没有半点炫耀的心意，校长说我贵族气是不公平的，校长自己才贵族呢！皮鞋永远穿名牌拔佳的。”

沈先生笑嘻嘻听着，等她说完了，才慢条斯理地说：“校长也知道你是为了好玩，但穿制服戴翡翠别针很不调和，所以说你贵族气。你是学生，自然应当守校规。校长并不受穿什么牌子皮鞋的限制。为了穿得整洁、高雅，她当然可以选择自己认